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8/69
30 January 199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 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 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特别报告员约翰·卡尔·格罗特先生按照理事会
第 1997/62 号决议提出的古巴人权情况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 言.....	1 - 5	3
一、国家范围.....	6 - 13	4
二、人权情况内的情势发展	14 - 60	7
A. 不因政治原因受到歧视的权利以及 言论和结社自由的权利	16 - 57	7
B. 监狱的情况.....	58 - 60	16
三、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最近对于古巴人权 不同方面所作的评论	61 - 66	19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62	19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B. 儿童权利委员会	63	21
C. 反对酷刑委员会	64	24
D. 国际劳工大会关于适用各公约和各建议的 专家委员会	65	27
E.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结社自由委员会	66	27
四、结论和建议	67 - 74	30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三次会议上，于 1997 年 4 月 16 日通过了题为“古巴人权情况”的第 1997/62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将其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62 号决议所赋予特别报告员的任命延长一年。第 1997/62 号决议得到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1997/271 号决议的核准。

2.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7/62 号决议中，要求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是响应上述要求而提出的，并更新了已提交大会的报告(A/52/479,附件)。

3. 在同一决议中，委员会呼吁古巴政府让特别报告员有机会充分执行任务，特别是允许他访问古巴，并请特别报告员同古巴政府和公民保持直接联系。根据这项请求，特别报告员再次请古巴政府合作，以便他执行任务，特别要求有机会访问古巴。这项请求象他接受任命以来，过去经常提出的，仍然未获答复。

4. 由于缺少古巴政府的合作，特别报告员继续以从非政府组织来源所获得资料为他报告的依据，这些资料多半来自古巴，由美利坚合众国境内古巴流亡者团体予以传播，特别报告员对于它们致力于获得资料一事表示赞赏。象往常一样，特别报告员会见了几个这类团体以及最近离古巴、作为流亡者居住于美国的人士。这类会面大多数是 1997 年 8 月 26 日至 28 日在纽约市联合国总部进行的。特别报告员也于 1997 年 8 月 28 日去华盛顿市，他在那里主要会见了古巴人权情况有关课题特别关注的学术界和国会人员。特别报告员也从大赦国际收到大量资料，他在编写本报告时予以考虑。

5. 大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 52/143 号决议，其中表示大会关注人权继续受到侵犯的情况，并敦促古巴政府确保言论和集会自由。大会还促请古巴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准许他有机会同古巴政府和公民建立接触，以便履行他受委托的任务。

一、国家范围

6. 最近几个月，古巴发生了两个特别重要的政治事态。第一个是 1997 年 10 月共产党第五次大会的召开，第二个是 1998 年 1 月举行了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和各省代表会议两者代表的选举。

7. 在第五次大会上，与会者针对各种全国的、政治和经济问题进行了辩论。在政治阵线，通过了一份宣告社会主义和单一政党的文件，在经济领域，通过了一项决议，其中确定私人主动性最低范围，并强调国营企业在改革过程中应发挥的主导作用，它们必须显示，它们是运作的，可行的实体。所通过的文件主张批准各项社会主义原则，诸如计划经济管理，国家作为社区所有权保障者发挥的作用。文件宣称，各项改变将指向维持社会主义国家所有权的优先地位，使国营企业比较其他形式所有权的企业更有效率，而成为社会主义的基本内容。

8. 文件还重申政府为对付严重经济危机而采取的措施。它说，个体经营将继续存在于既定法律体制之内，它增加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并且成为就业来源，从而成为经济的积极因素。继 1993 年持有外汇合法化以后，它也允许古巴境内货币双重流通；美元为主的商业来往和家庭汇款的免税通行。它认识到这种双重性造成了下述不适宜的后果，把这种汇款，从其他种类区别开来，认为不是收入，因而警告说，它所形成的不均衡状态以及所引发的对外汇过分希求继续造成了严重的意识形态问题。另一方面，这项决议确认社会正义、免费教育及医疗保健、退休有保障的权利等等原则。¹ 总之，第五次大会的信息似乎不是更大的政治或经济开放，而是现行政策的持续。

9. 继 1997 年 10 月市代表会议选举之后，1998 年 1 月 11 日举行了全国人民代表会议 601 名代表和省代表会议 1,192 名代表的选举。这些选举的特点之一是，两项名单的每个席位只列出一名候选人。虽然选民能够选举个别候选人，但是当局公开宣布，不鼓励这种作法，最好行使“合并投票”，亦即作为一揽子，选举所有候选后。

10. 虽然当局说，候选人是上民挑选的，共产党党员资格并非选举的重要条件，但实际上，1992 年《选举法》确立的体制使得反对政府的人士完全不可能参加自由竞争，政府也无意于此。选举法条款之一是，候选人名单由候选资格委员会拟

定，委员会由古巴工人同盟、保卫革命委员会、古巴妇女同盟、全国小农协会、大学生同盟和中学生同盟等的代表组成。在提出候选人时，委员会必须征求它认为必要的任何机构，组织和工会以及市代表会议代表的意见。市代表会议可以同意或否决一名或全部所提出的候选人。发生这种情况，候选资格委员会必须另行提名。提名候选人以备选进市代表会议的情况由市提名会议经营，所有投票人都有资格提出后选人。然而实践上，这些区代表会议通常由保卫革命委员会或共产党掌握，这就使得选择政体反对者一事几乎纯属子虚。

11. 除了政府新闻媒介(古巴唯一获得允许的媒介)印发的选举宣传之外，共产党员、保卫革命委员会成员和课外时间的学童，逐家访问，说服人民投票，尽管理论上，投票是非强制性的。此外，所有选民对候选人知道的就是政府新闻所发布生平介绍所载的，而候选人不能提出自己的竞选纲领。一言以蔽之，选举过程受到如此严密的控制，即使最后结果尚未揭晓，最后阶段亦即投票本身也不出所料。

12. 政府公布的结果表明，投票率达到 98.35%，全国会议 601 名候选人和省代表会议 1,192 名候选人全部当选。大约 5.01% 的选票空白或作废，94.39% 的选民选取了合并投票。

13. 鉴于这种选举过程，特别报告员认为值得转述专精于古巴政治分析的豪尔赫·多明格斯教授关于该国民主的官方概念：

“古巴国家机构、政府和共产党领导人强调说，古巴具有民主的政治体制……古巴民主的这项概念，总得来说，具有二个主要内容。

第一，官方对于古巴民主的概念基于多数人的权利，而不是个别人的权利。公众参加政治对于这种民主概念是绝不可少的，但是诸如“反对”或者作为民主定义标准之‘竞争’的重要性都是毫无意义的。因此根据这种官方概念，多数人 can 行使“高居于少数人之上的专政，以便完成多数人期望的目的，而这种政治制度仍然可称之为民主制度”。

……没有选举上的竞争，怎么可能真地知道谁具有左右全局的多数或者哪些政策得到必要的支持？只有全体选民可自由选举或拒绝政府候选人和方案时，多数投入才是显而易见的。

第二，古巴民主的官方概念强调公共行动的后果，忽视认同统治或个人的程序。因此，民主由它在促进多数人目标的成就来衡量，而不由关于

选举候选人的规则来衡量。对后果的强调专注于所有权、分配、福利和类似问题，只有产生民主结果的政治制度才配称为民主制度。

... 民主必须视为一种保障办法，选举结果不可能事先知道。不稳定是政治民主一项特点，因为民主只存在于这样的情况，多数人真地可以选择接受由于已经拥有权力者以外的人士的管理。民主概念需要自由和竞争性选举，选举可以实际造成当权团体的改变。想要被认为是民主，只是福利国家还不够。

第三，民主的官方概念也一贯强调，关于在古巴作决定的比较可取的办法是先取得“协商一致意见”，而不通过必然会造成多数和少数的其他程序。经常且冗长的会议以及对异己意见的不容忍是这种办法的后果。

民主的官方概念认为，只有团结才可保障主权，而主权是真正民主获得保障不可或获的条件... 古巴的主权是否处于危险之中？如果该国有意把它本身隔离于国际社会之外，那么它们主权会有危险... 国际社会越来越强调对人权的尊重、强调基于充分尊重政治上及社会上多数人和少数人的民主制度以及强调竞争性选举”²

二、人权情况内的情势发展

14. 特别报告员 1997 年收到的资料使人联想到前几年特别是 1996 年开始的违反人权情况的型态。关于根据政治理由、言论自由、集会和结社自由而不受歧视的权利，这可能表示更多地尊重以和平方式批评当前政治、劳工和教育状况的人，而且准备与他们商谈。同时，不同意现有体制的个人组成他们自己协会——其间正讨论古巴目前所面临问题的另外可行解决办法，各团体继续涌现，有些团体设法使当局注意到它们的结论以期促成对话。但是，后者仍然没有开始这种对话的任何迹象，而且多数时间采取压制态度。这种压制态度也是为什么上述团体软弱无力的原因，几乎没有任何办法使它们坚强。举例来说，人们只要回顾一下 1996 年对于通称为古巴会议的联盟予以压制，造成它的解散。

15. 特别报告员在前几项报告所讨论的其他领域，诸如执法缺少独立性、监狱条件、缺少工会自由或者经济情况所造成的不稳定工作条件等，没有看到任何改变。因此关于这些事项，特别报告员提请读者注意他先前报告的内容。

A. 不同政治原因受到歧视的权利以及言论和结社自由的权利

16. 自从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提交最后一次报告以来，他收到了个别人士由于和平行使言论和结社自由权而受到当局特别是国家公安部门骚扰的许多事例的资料。这些人士大多数同政治、工会、人权或类似团体具有联系，它们要求合理化，当局一贯置之不理。若干引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事例兹描述如下。

1. 人权团体的成员

17. 克拉赫镇人权党的 Daula Carpio Matos 于 1997 年 2 月 24 日被捕，在克拉赫镇国家安全总部关押了 48 小时。她于 7 月 31 日再度被捕，收押于省警察训练中心直至 8 月 7 日，然后连同其他人被送回家，但在审判之前不得离开。10 月 9 日她在克拉赫镇的家中被捕，被带往 Guamajal 女子监狱。她稍后获得释放，等待审判。她的罪名是，在她的政党一名党员于 7 月受审时——她以旁观者身份参加，她口头污蔑了一位监狱医生。在她 10 月 29 日受审时，她被定为犯有侮辱罪，被判处 16 个

月劳动改造和监禁。12月16日她未向工作中心报到，在家被捕，被带往 Guamajal 监狱。

18. Daula Carpio 被捕当天，她政党一批成员在圣克拉赫一座房子集会，开始绝食抗议。另一群人在房前集合，大声谩骂绝食者。10月14日，警察进入该座房子，在不同的时间逮捕了12人，包括 Daula Carpio Mata 的母亲、一名姐妹和15岁的女儿 Jenny Julia Godoy Carpio，后者被带到圣克拉赫青年教养中心，于10月20日释放。这些人有10名在圣克拉赫市法院上被控罪名是刑事阴谋和违抗命令。所有人被定罪刑期如下：Iván Lema Romero、Roxana Carpio Mata 和 José Miguel Llera Benítez 被判18个月监禁；Danilo Santos Méndez、Vicente García Ramos 和 José Antonio Alvarado Almeida 被判18个月劳动改造和监禁；Lilian Meneses Martínez 和 Ileana Peñalver Duque 被判18个月劳动改造不必监禁——这意味着他们必须到田里工作，而晚上可以回家；Maria Felicia Mata Machado 和 Arelis Fleites Méndez 被判限制自由并罚款。1998年1月，他们之中有些人仍然绝食。

19. Radolfo Conesa Vilomar 和 Jesús Gutiérrez Vilomar 都是 Sancti Spiritus 省人权党党员，于1997年2月24日被捕，在该省国家安全总部被拘留72小时。Anaida Iraina Corzo Aguiar 属于克拉赫镇人权党，于2月21日被捕，在克拉赫国家安全总部被拘留48小时。

20. Mayte Moya Gómez 属于人权党西恩富戈斯市分部，从2月21日至24日被拘留于该市省安全部门；她随后于3月3日再度被捕，并于同一地点被拘留24小时。Carlos Suárez 属于比那尔德里奥省圣胡安和马提奈镇的人权党，于1月28日被捕，在该镇国家安全总部被拘留24小时。

21. 马坦萨斯省人权党党员 Ricardo de Armas Hernández 于1997年2月28日被捕，被拘留24小时，他随后于3月14日被拘留于国家安全局省总部达数小时之久。3月19日，他以蔑视国家革命警察罪受审，被判9个月监禁。

22. 人权非政府中心 José de la Luz y Caballero 的 Lorenzo Páez Núñez 和 Dagoberto Vega Jaime 于1997年7月10日在哈瓦那 Artemisa 被捕，在没有辩护律师帮助下，次日迳由市法院予以裁决。他们以蔑视罪和诽谤罪分别被处以18个月和1年监禁；两人被转往 Guanajay 监狱。蔑视罪的提出显然同6月25日发生的意外事件有关。那一天，同时担任独立新闻工作者的 Lorenzo Páez 正与反对党另一党员

Santiago Alonso Pérez 家里，他与流亡于迈阿密人士的代表通电话，就在这时警察进来搜查。Lorenzo Páez 开始告诉电话对手发生了什么事情，并将电话话筒给予一名警察，后者就同迈阿密的人说起来。迈阿密方面将谈话录音，随后以无线电台向古巴广播。Lorenzo Páez 和 Santiago Alonso 两人当天被捕，稍后获释。在他们受审判期间，公诉人辩称，这项事故表明：Lorenzo Páez 非法地广播国外新闻。然而，为什么这种行为构成“蔑视”，为什么 Dagoberto Vega 在罪行发生时并未参与所指称的事故也被指控，似乎并不清楚。在两人在一项古巴境外进来的电话报告提到前任内政部长筹划了在一项集会和糖厂进攻年轻人情况后，两人也被定为“诽谤罪”。Lorenzo Páez 是数学教员，于 1992 年因批评政府被马列尔海军学院免职。在当局没收他为上述组织的活动有关文件之后，他于 1996 年 11 月被短期拘留。

政治团体或关注分析社会情况的团体的成员

23. 全国城市联盟协调员 Victor Reinaldo Infante Estrada 于 1992 年 8 月根据泄露国家安全机密的罪行被判处 13 年徒刑。他被控以同国家安全部门一名成员交换情报，后者也是该项审判一名被告，据说把渗透入反对团体国家官员的名单提供给对方。³ 他于 1997 年 1 月 21 日由马坦萨斯市法院定罪，由于蔑视罪加上一年监禁。当他在马坦萨斯 Combinado del Sur 监狱时，有人指控他于 1996 年 12 月把野蛮殴打另一囚犯的守卫呼喊为“凶手”，当时有其他犯人在场；翌日，该名囚犯自杀。

24. 民主团结党主席 Héctor Palacio Ruiz 于 1997 年 1 月 19 日被捕，首先被带往哈瓦那技术调查部，然后被关入 Combinado del Este 监狱。他于 9 月 4 日被哈瓦那市法院判 18 个月徒刑，罪名是蔑视菲德尔·卡斯楚总统。起诉显然由于 Héctor Palacio 对于外国电视记者所作的评论以及寄给外国政府的信件，两者批评卡斯楚总统在第六次伊比利亚——美洲高层会议上的发言。他先前于 1996 年 2 月曾被短期逮捕。在审判期间，据说他的法律顾问不获准把各新闻工作者的发言或访谈的录相带作为证据提出。

25. 青年促进民主会的 Rafael Fonseca Ochoa、Jesús Rodilis、Youdi García Fornier、Pedro Lantigua 和 Carlos Torres Alvarez 于 2 月 24 日在关塔那摩省被捕，在该省国家安全总部被拘留 24 小时。

26. 6月,格拉玛省“11月30日民主党”的 Luis Mario Parés Estrada 和 Salvador Mesa 被短暂拘留,拘留期间受到审问并遭到威胁。Salvador Mesa 先前于1996年10月至1997年2月曾被拘留,最后未经起诉获得释放。

27. “11月30日民主党”的 Marcos Lázaro Torres León 于1997年4月被带往 San Miguel del Padrón 的 Cuevita 警察局,几个小时后获得释放。4月30日,一名国家安全官员通知他,他被软禁,软禁也持续了几个小时。他于8月9日再度被捕,在被威胁因危害社会而加以处治后,在 San Miguel del Padrón 第十一区警察局被拘留了3天。

28. Néstor Rodríguez Lovaina 和 Radamés García de la Vega⁴ 分别为青年促进民主会的主席和副主席,两人鼓吹大学制度的改革,于1996年被判监禁和国内流放。第一人于1997年4月8日被捕,两天后由关塔那摩省 Baracoa 市法院判处18个月徒刑,罪名是拒捕和藐视法院。他正在 Combinado 的关塔那摩监狱服刑。他的父亲 Ramón Rodríguez 于4月18日在 Jobo Dulce 村被两名国家警官拦阻,他和妻子被带到 Cabocú 警察局,在那里他必须接受搜身、签署官方警告,他被威胁说:如继续维护他儿子将被逮捕。民主会另一成员 Rafael Fonseca Ochoa 是关塔那摩的居民,于5月13日遭到 Baracoa 国家安全官员拦阻,当时他正拟去关塔那摩旅行,拦阻后被带往 Cabocú 警察局。当遭受搜查时, he 被发现写了描述 Rodríguez Lovaina 受审判的材料。他受到警告:只要继续同该组织有关的活动,就会受到国家安全机构严密监视,而且不能进入 Baracoa。

29. Radamés García de la Vega 于1997年4月30日在帕尔马索里亚诺被捕。6月,他因蔑视总司令罪被判18个月监禁。青年促进民主会另一成员 Heriberto Leyva Rodríguez 于7月31日被捕,拘留于圣地亚哥省帕尔马索里亚诺的全国警察省总部达数月之久。7月22日,他被帕尔马索里亚诺法院命令缴付一笔罚金,罪名是蔑视法院,因为他在 Radamés García de la Vega 受审结束时高喊:“巴西显然既没有自由也没有民主”。

30. 民主促进党 Reinaldo Alfaro García 于5月8日,在集合一群囚犯的母亲准备向人民政权代表大会提出请愿请求她们子女获得赦免之后被逮捕;该项请愿已于前一天由美国无线电台广播。他在先前几周几次被捕。他被审判的罪名是传播错误资料。他身患脊柱病,他说没有得到任何医治。

31. 和平、进步和自由委员会的 Alberto Perera Martínez 于 1997 年 5 月 1 日被国家安全部门人员逮捕，这些人来到他在哈瓦那 El Cotorro 住所，并携有搜查证。8 月，他仍然被关押在 Villa Marista，他以反对国家安全行为的罪名被审判。

32. 和平、进步和自由委员会的 Lorenzo Pescoso León、Jusús Pérez Gómez 以及 Aguileo Cancio Chon 于 1997 年 6 月 13 日未经起诉予以释放。这三人全于 5 月 1 日在哈瓦那被捕，并被带往 Villa Marista。

33. 民族行动组织的 Ana María Agramonte Crespo 于 5 月 1 日在哈瓦那被捕，5 月 16 日被 Diez 市法院判 18 个月监禁，罪名是抗拒逮捕和蔑视。她正在东部妇女监狱服刑。在过去一年，她遭到几次短暂的逮捕，并由于作为上述团体成员所进行的活动而受到威胁。

34. Julio Grenier 是古巴独立经济学家协会一名雇员，他的居所于 1997 年 7 月 2 日被三名国家安全人员搜查。他们没收了一台电子计算机、若干空白纸张、名片、一台计算机、计算机软件、一架电话和一架打字机。同一天，该协会另一名雇员 Ileana Someillán 的住所也受到搜查，在搜查过程受到威胁。

35. Félix Bonne Carcasés、René Gómez Manzano、Vladimiro Roca Antunes 和 Marta Beatriz Roque Cabello 亲自看到他们的住所被彻底搜查，同时于 7 月 16 日在哈瓦那被捕。这四个人是 Grupo de Trabajo de la Disidencia Interna para el Análisis de la Situación Socio-Económica Cubana 的成员，是著名的反对派。他们的主要活动是就社会—政治和经济情况编写报告。他们在 5 月印发了一份文件，建议选民在下次选举期间不要投票，并要求政府对有关选举制度各种问题给予答复。6 月，他们印发了另一份题为“祖国属于我们全体”的文件，它是响应共产党第五次大会官方文件草案而撰写的，该次大会将于 1997 年 10 月举行。

36. 由于外国政府对四名被捕者的关注，外交部解释说，这些人员在前几周从事大量活动，旨在颠覆司法和宪法秩序；有意通过组织杯葛活动，阻挠地方选举的进行；散发关于古巴经济的错误资料，使外国投资对古巴却步；从美国政府设于哈瓦那的利益组得到后勤支助；同以美国为基地的恐怖主义分子集团合作。以后几个月，他们被转往全国不同的监狱：从 Vladimiro Roca 转到西恩富戈斯省的 Ariza；从 René Gómez 到马坦萨斯省的 Agüiza；从 Félix Bonne 转到哈瓦那省的 Guanajay。

37. 与他们有关的其他人士，包括 Odilia Valdés Collazo、Ileana Someillán、Rafael García、Horacio Casanova、Rubén Martínez、Nancy Gutiérrez 和 Alfredo Ruiz，据说其住所于 7 月和 8 月被搜查并被拘留几个小时。在拘留期间，他们受到威胁。

38. “二月二十四日运动”的 José Luis Cabeza 和 Maria Magdalena Dorta 于 1997 年 7 月 26 日被捕，72 小时后释放，等待审判，罪名分别是蔑视和散布敌方宣传品。

39. “十一月三十日民主党”副主席 Maritza Lugo Fernández 于 1997 年 8 月 15 日被捕，先被带往 San Miguel del Padrón 第十一警区总部，然后转往东部妇女监狱。她被指控企图贿赂哈瓦那第 1580 监狱一名警卫递给一名犯人药品和磁带录音机。9 月 5 日，她被判两年限制自由。她在过去，⁵ 即 1997 年 4 月 15 日、18 日和 19 日曾经受到骚扰，当时她在哈瓦那 100 y Aldabó 调查工作技术部受到审问。

40. 古巴全国联盟的律师 Leonel Morejón Almagro 于 1997 年年初获得释放后，不断受到压力使他离开古巴。⁶ 8 月 19 日，他的妻子 Zohairis Aguilar Callejas 在帮助草拟递交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主席一份题为“古巴全国联盟宣言”之后被捕。文件要求当局为改革宪法举行公民投票，允许思想和结社自由、多党制以及秘密投票式的直接选举。宣言的其他十一名签署人也受到安全人员的调查，并被威胁处以长期监禁。

3. 工会团体成员

41. 古巴民主工人联合会(民主工会)一名成员 Rafael García Suárez 于 2 月 24 日被捕，在哈瓦那第六警区被拘留 24 小时。Gustavo Toirac González、Rafael García Suárez 和 Ramón González Fonseca 于 4 月 26 日在哈瓦那省 San José de las Lajas 被捕；随后被带往一所警局，受审问几个小时，不准回到原处。Gustavo Toirac 和 Ramón González 也于 2 月 24 日被捕，在第六警区被拘留 48 小时。

42. 民主工会主席 José Orlando González Bridón 于 1997 年 2 月 6 日在第六警区被捕，被拘留 6 小时。他于 2 月 19 日被拘留了 8 小时，2 月 21 日再度被捕，在第六警区被拘留了四天。5 月 31 日他被国家警戒和保卫系统人员发现在一名独立新闻工作者家里，遭到殴打，这些人员破门而入，也殴打了家庭的其他成员。

43. 哈瓦那古巴工会联合会的 Vicente Escobar Rabeiro 和 Pedro Pablo Alvarez Ramos 于 1 月 26 日被捕，被审问了几小时，给予书面警告。2 月 24 日安全人员在他们住宅之外布岗，禁止他们离开，4 月 30 日发生同样情况。Vicente Escobar 于 6 月 12 日再度被捕。其他联合会成员也具有类似的经验。Gladys Linares Blanco 的住宅于 2 月 21 日和 3 月 2 日被投扔石块；Gilberto Figueroa Alvares 和 Raúl Rodríguez Blance 于 6 月 20 日被捕和审问，Marcial Rodríguez Armenteros 于 6 月 23 日遭到同样处境。

44. 独立工人联盟和古巴工人联合会一名成员 Manuel Antonio Brito López 于 7 月 12 日被传呼至中部哈瓦那 Castillejo 警察局，由两名警官审问了几小时。此外，他被命令在世界青年节结束的 8 月 6 日以前不得离开住宅区。

独立的新闻工作者

45. 派驻古巴的外国新闻社成员知悉古巴对于外国新闻工作人员订有行为守则一事，对此表示关切。这项守则显然于 1997 年 2 月 21 日已生效，但当局直到 5 月才透露它的存在，其后有些记者从非正式渠道取得守则，守则要求特派新闻工作者永远客观地履行工作、保证所有事实正确，要符合新闻专业须遵守的道德原则。如果达不到，守则规定他们要冒着受古巴国际新闻中心申斥的危险或者丧失其派驻资格，守则还规定，所有为外国新闻社工作的古巴公民必须通过国家就业机构安排，以合作基础提供服务者不在此限。守则还允许当局要求新闻工作者提供工作的样品，作为年度开始重新派驻的先决条件。

46. 国际新闻中心主任指出，行为守则不表示古巴当局收紧对外国新闻社的政策，只是把现行做法正规化。美洲新闻协会公开表示它不同意这种措施，它认为这种措施是迫使新闻工作者自我检查的方法，根据模糊但可公开接受的原则诸如道德、客观、活力和专业主义等提供各种制裁。

47. 同时，属于他们自己在首都和几个省创建的新机构的新闻工作者继续受到有系统的骚扰，目的在于使他们不能传播官方新闻渠道以外的信息。他们信息大半送往国外。这类机构和记者的数目从 1993 年以来有所增长，当时只有两个运作，1997 年却已不止八个。1996 年 12 月通过“重申古巴的尊严和主权”的第 80 号法，

似乎恶化了独立新闻工作者的处境，因为该法第 8 条说：“任何以直接或间接合作方式，凡便利执行赫尔姆斯—伯顿法者，皆宣布为非法”，认为是合作的行为如下：

- 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代表或任何其他人士寻求或提供资料，其目的在于直接或间接可能用于执行赫尔姆斯—伯顿法，或者帮助另一人士寻求或提供这类资料；
- 征收、接受、便利以任何方式从美利坚合众国财政、物质或其他来源获得的、或通过该国代表或其他渠道所提供资料的分配或获益，只要这种资料的使用会有助于赫尔姆斯—伯顿法的执行；
- 分配、传播或协助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其机构或附属机构或其他来源为推动赫尔姆斯—伯顿法的执行，分发的资料、出版物、文件或宣传品；
- 以任何方式同无线电或电视台或任何其他资料或宣传媒介合作，目的在于推动赫尔姆斯—伯顿法的执行。

48. 许多受到骚扰的新闻工作者在警察审问他们期间、在公众批判会上或者在接受保卫革命委员会成员的警告时，他们被指控违犯上述法令。

49. 以下是发生在 1997 年、引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若干骚扰和逮捕的例子：

50. 古巴新闻社的 Tania Quintero 和 José González 于 1 月 21 日离开哈瓦那古巴大使馆时被捕，他们在 Zapata 第五警区分别被拘留 24 小时和 32 小时。民主团结党的 Iván Hernández Carrillo 和古巴独立新闻社 Llanura 办事处的 Félix Navarro Rodríguez 于 2 月 24 日被捕，在马坦萨斯省国家安全总部被拘留了 72 小时。

51. 哈瓦那新闻社主任 Joaquín Torres Álvarez，5 月 31 日在哈瓦那他住宅外面受到四个人的人身攻击，四人中至少有两人是共产党党员；他的攻击者也为了他发送新闻到国外而予以威胁和侮辱，Joaquín Torres 稍后向警方提出正式控诉。1996 年，他在六次不同场合受到短暂拘留，1997 年 2 月他受到警官的威胁。

52. 哈瓦那新闻社的 Héctor Peraza Linares 于 6 月 23 日在 Pinar del Río 他的家中连同他的妻子 Carmen Fernández de Lara 被捕，后者被拘留在国家安全部一整天。Linares 先生的电脑、打字机、磁带录音机、书籍和文件也被没收。他过去至少有三次被捕，原因是他的新闻活动，警察命令他不得离开 Pinar del Río。他于 1997 年 9 月 23 日获得释放。

53. 独立新闻社 Mirta Lerva López Chávez 和她的丈夫 Pascual Escalona Naranjo 在从哈瓦那返回格拉玛省 Manzanillo 他们家中时被捕。他们第二天获得释放。他们于 7 月 9 日再度被捕，并被威胁作为公众危害予以起诉。Pascual Escalona Naranjo 于 7 月 22 日三度被捕，两天后由市法院审判，判处一年徒刑，罪名是拒绝寻求职业而造成公众危害。

54. 古巴新闻社 Ricardo González Alfonso 于 10 月 16 日在其哈瓦那家中被捕，并被带往 Playa 的 Siboney 地区警察局。他最近曾经传播据说 Santa Clara 地区违反人权的报告。他于 10 月 18 日获得释放。那段时间，他受到警告：如果他不停止为古巴新闻社写通讯的话，他便得在监禁和流放之间作一抉择。

55. 古巴新闻社 Ana Luisa López Baeza 于 2 月 10 日在其哈瓦那家中被置于拒绝接受状态；7 月 1 日，她 22 岁的女儿受到短期拘留并被警告说，如果她母亲不停止新闻活动，将受到监禁。东方新闻社 Rafaela Lasalle 于 5 月 31 日在古巴 Santiago 她家中被迫放弃她的活动；8 月 9 日，她在 Versalles 国家安全总部被审问。古巴新闻社 Juan Carlos Céspedes 于 6 月 12 日被捕，被拘留了六天。古巴 Santiago 独立新闻社办事处 Nicolás Rosario Rosabal 于 2 月 21 日被置于拒绝接受状态，于 2 月 24 日被捕，在国家安全总部被拘留了一整天；他于 7 月 5 日再度被捕，四天后释放。比亚克拉拉省 Caibarién 附近 Centro Norte del País 新闻社 Edel José García Díaz 在 7 月期间被置于拒绝接受状态；在前几个月，他受到威胁和人身攻击。古巴独立新闻社 Luis López Prendes 于 7 月 16 日在哈瓦那被捕，7 月 18 日释放；7 月 19 日再度被捕，8 月 6 日释放，新新闻社 Lázaro Lazo 和祖国新闻社 Rafael Alberto Cruz Lima 于 7 月 22 日在前者哈瓦那家中被捕；Cruz Lima 被放逐到谢戈德阿维拉省，由于他已经接到命令，禁止他离开该省；8 月 18 日，他于谢戈德阿维拉省被捕。比那尔德里奥省古巴新闻社记者 William Cortés 于 7 月 28 日被捕。比那尔德里奥省古巴新闻社记者 Odalis Curbelo Sánchez 从 7 月 31 日至 8 月 6 日被拘留。古巴新闻社主任 Raúl Rivero Castañeda 于 8 月 12 日在哈瓦那被捕，在受到警告他必须放弃新闻工作或者离开古巴之后，于 8 月 15 日获得释放；他于 7 月 28 日再度被捕并被拘留几个小时，于 8 月 11 日被置于拒绝接受状态。古巴新闻社 Efrén Martínez Pulgarón 于 8 月 13 日在比那尔德里奥省 San Luis 被捕。古巴新闻社 Marvin Hernández Monzón 于 8 月 17 日在

哈瓦那被捕。 Olances Noguerras 在 1995 年以来受到各种各样的胁迫、人身攻击和短期拘留，于 8 月被迫离开古巴。

其他例子

56. Roberto Gonzáles Tibanear 于 1996 年 11 月 26 日在哈瓦那西班牙大使馆外面外面答复一名外国新闻工作者问题时表示反对古巴政府，遭到逮捕。他在转往调查工作技术部之前，在哈瓦那老城第一警区被拘留了三天。控以扰乱社会治安行为，他于 1996 年 12 月 4 日被转往 El Pitirre 监狱。12 月 27 日他被审判，被以蔑视罪判处九个月监禁。由于他被捕以来已经达到九个月，他被释放。

57. Dessy Mendoza Rivero 是医生，于 1997 年 6 月 25 日在古巴 Santiago 被捕，被带往 Veralles 的国家安全楼舍，从那里再带至古巴 Santiago 的 Aguadores 监狱。他批评当局掩盖古巴东部发生登革热传染病的真正规模以及没有采取适当措施予以控制，因此被捕。他于 11 月 18 日受审判，罪名是为敌方宣传，检查方面要求判处八年的徒刑。Mendoza 医生于 1994 年试图离开古巴，稍晚从并塔那摩海军基地返回。此后，他未获准行医。

B. 监狱的情况

58.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表明，监狱条件没有改善，他以前报告所描述的情况(见 E/CN.4/1996/53,第 20 段)依然如故，引用最近关于马坦萨省 Combinado Sur 监狱的相应情况足以说明问题，主要问题虽以下列说法来表示的：犯人必须寻找胶合板，以免睡觉时被淋湿，因为楼房失修严重，楼顶聚集的雨水会流不来；数不尽的老鼠住在储藏和调制食物的地方；自助餐厅的吃饭时间令人难以忍受，因为苍蝇太多；过份拥挤有时达到设备容量的两倍，由于囚舍原设计给三人住，经常住进六人；食物不足，缺少维生素和蛋白质，多数饭食只有无味的汤，早餐只有热水；缺少药品，医疗援助经常被拒绝，这种情况造成传染病和流行病诸如疥疮和阿米巴痢疾的蔓延，而且差不多所有犯人都体重不足。所有这些由于野蛮和不人道对待而更形恶化，这些对待的方式是严刑拷打和出之以粗俗语言、喊叫、猛推、踢打的不尊重。

59. 特别报告员还收到一些犯人因为得不到足够的医疗照顾，其健康情况令人不安的资料。其中有下列的情况，他们因政治原因而服刑：

- (a) José Angel Carrasco Velar 是经济学家、工程师、前任政府经济规划办公室官员，于 1992 年 3 月 10 日被捕，以传播敌方宣传品罪名被判处七年徒刑。他被指控帮助建立地下报纸，其中刊载批评体制的材料，而且在一次法国报纸访问时怀疑政府领导国家的能力。他正在 Combinado del Este 监狱服刑；他体重减轻甚多，他的健康情况极不稳定；
- (b) Juan Carlos Castillo Pasto 于 1993 年 2 月 3 日被捕，由于传播敌方宣传品、由于在建筑物上张贴反政府海报和乱涂反政府和言词而被判 10 年徒刑。他正在古巴圣地亚哥省帕尔马索里亚诺(Caoba 监狱服刑。他有心脏病；
- (c) Jesús Chamber Ramírez 于 1992 年 2 月 14 日由于散布敌方宣传品和公开批评体制而被捕。他被关押在卡马圭省 Kilo 8 警戒最严的监狱，他若干时候为了纪律原因被关押在惩罚式的单独监禁中，1996 年 1 月以来，他就被关在这样的监禁中，他有几次被殴打，1996 年 9 月，他由于“蔑视总司令”，拒绝高呼“费德尔·卡斯楚万岁”，而增加了四年徒刑，他患着十二指肠溃疡、脱发症，体重减轻甚多；
- (d) Omar del Pozo Marrero 是医生和全国公民联盟主席，于 1992 年 4 月 19 日被捕，因“泄漏国家安全机密”被判处 15 年徒刑，⁸ 他有几次被关在惩罚囚室，在其中一个停留了四个月。除了别的问题之外，他患着胃溃疡、心和肾机能不足。由于营养不良，他掉头发、失落几个牙齿、失去大量体重。
- (e) Luis Gustavo Domínguez Gutiérrez 是和平、进步及自由委员会一名成员，在写信给当局放弃他因参加安哥拉战争所获勋章后，于 1992 年 9 月 21 日被捕。当警察搜查他住宅时，发现怀疑古巴社会主义的著作，他因散布敌方宣传品和蔑视罪，被判七年徒刑，正在卡马圭省监狱服刑。1997 年 2 月 12 日他救助一名正要被殴打的犯人，他自己被几个守卫打了一顿。他患着胃溃疡和高血压，而且体重减轻很多；

- (f) Adolfo Durán Figueredo 于 1992 年 9 月 15 日被捕，以散布敌方宣传品、叛乱和其他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行为而被判九年徒刑，他同另外 11 人被指控属于一个号称 Seguidores de Ochoa 的非官方政治团体，举行地下会议，印刷和传播反政府宣传品。他正在卡马圭 Kilo 8 特设最高警戒监狱服刑，他有时被关在单独监禁室，他患着十二指肠溃疡。4 月，他遭到一名狱卒毒打；⁹
- (g) Félix Tiburcio Ramírez 65 岁，于 1992 年以散布敌方宣传品被判八年徒刑，现关押在格拉玛省 Las Mangas 监狱。他串着后期视觉神经炎、胃部失调和皮肤炎，没有得到适当的医疗照顾。

60. 收到的其他报告描述若干犯人遭受虐待的情况。Jorge Luís García Pérez、Néstor Rodríguez Lobaina 和 Francisco Díaz Echemendia 由于政治含义的罪行在关塔那摩省 Combinado 监狱服刑，1997 年 9 月受到狱卒的毒打。10 月，据说他们被关入惩罚囚室，一名亲戚获悉，这是因为违反纪律，例如在警卫经过时没有起立。1997 年 8 月，这三名犯人在狱中组织了一个团体，名称是 “Pedro Luis Boitel Political Praesidium”。

三、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最近对于古巴 人权不同方面所作的评论

61. 联合国不同机构的任务在于监督人权文件缔约国执行文件情况，在其各自领域审议了古巴政府提出的报告。在审议这些报告之后，每个机构作出评论，其摘要转录于下。这就有可能得到与古巴政府合作的一些机构(特别报告员不属此列)的观点。此外，这些机构探究并非与特别报告员所关切主题无关的问题，而且对它们作了专家评定。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62. 委员会在 1996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2 日第十五届会议上审议了古巴的定期报告(CEDAW/C/CUB/2-3)。¹⁰ 以下各段取自委员会结束性评论：

“积极方面

208. 委员会注意到，古巴立法在其肯定性别平等的条款中具有进步性，而且歧视行为依法应受惩处。

20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古巴政府支持代表古巴妇女 90%的古巴妇女联合会的工作。

210. 委员会也满意地注意到在教育的一切领域和阶层，在多种多样职业的劳动力——包括科技、医疗、体育等等，特别是在地方、全国和国家一级的决策上，妇女人数大为增加。

211. 委员会注意到生产死亡大为减少，主要是由于改善对孕妇的照料和在儿童早期给予较好的照料。委员会还注意到，决定每个人子女的数目及子女间的生育间隔被宣布为基本人权。

212. 委员会注意到，女童的辍学率减少了，为妇女开办了成人教育方案。

21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古巴政府作出了必要的调整，以保证经济成长的急剧下降不会特别或单单由妇女承担。

主要关切问题

214. ... 委员会对于因禁运及其后的经济限制而使有利于妇女的若干进步方面消失表示关切。

215.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就学率提到高水平，但性别的古旧想法仍然残存不去，家务活和儿童看护仍然是妇女责任。

216. 委员会指出需要扩大妇女在最高级别政治权力的参与。

217. 委员会注意到，由于传统上妇女的薪给不足，因此在妇女工资上受到间接的歧视。对于缺少妇女在工会中的资料一事表示关切。

218. 委员会有些怀疑地注意到，家中暴行据报道不是经常的，而且不认为是社会问题。

219. 委员会也注意到，古巴经济情况由于经济禁运，造成了必需物品如药品和避孕设备的严重短缺，对全民来说问题重重，对妇女来说尤其如此。

220. 委员会对于古巴重新出现娼妓一事表示关切，这同旅游业的增长和妇女面临的经济问题密不可分。

建 议

221. 委员会建议，搜集针对歧视所提申诉数目的分类数据。

222. 应当进行调查和研究以确定暴行(即使是未曾报告的)，特别是家中暴行，对妇女的影响，并按照第 19 项一般建议采取行动。

223. 消除性别歧视成见和固定看法诸如 ‘ Mujeres ’、 ‘ Muchachas ’ 和 ‘ Perfil F ’ 上成功的方案应当尽早予以订正，由于它们涉及男女双方需要改变的态度，特别是需要按照第 21 项一般建议，分担子女的照料和教育。

224. 政府应当尽一切努力满足避孕物品的需要，关于性传染病特别是爱滋病的特别信息方案，应当加强以嘉惠/少女特别是卖淫的少女，从而符合第 15 项一般建议。

225. 有关方面应尽一切努力，进一步遏制娼妓活动复燃，给卖淫妇女更多和更好的就业机会，不令妇女本身承担卖淫的唯一责任。必须采取严厉措施以惩处侵犯这些妇女人权的娼妓介绍人和嫖客。

226. 需要以经验为根据的研究来确定妇女从事与男子相同的工作是否得到同样工资，并就职业歧视及其与收入的关系搜集资料。

227. 委员会要求，关于劳动市场上妇女及其收入情况的下一个定期报告提供更多的资料。

228. 委员会指出，需要扩大妇女在最高级别政治权力的参与，因而建议继续努力以保证，妇女在影响其人生的决定上具有有效的发言权。”

B. 儿童权利委员会

63. 委员会审议了古巴于 1997 年 5 月 21 和 22 日根据《儿童权利公约》¹¹ 第 44 条提出的报告。以下是委员会结论(见 CRC/C/15/Add.72)的摘要：

“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在提供与增进儿童福利特别是健康和教育方面一贯作出的进展，该国社会经济指标诸如婴儿死亡率和教师、学童比率等说明了此点。

... ..

C. 阻碍《公约》实施的因素和困难

8.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由于传统经济联系解体和贸易限制加强在《公约》实施上的困难。

D. 主要的关切问题

... ..

12. 委员会对于缺少独立机制诸如申诉问题调查官表示进一步关切, 儿童对于他们权利受侵犯可以向这种机制申诉, 并求得补救。

... ..

14. 委员会关切的是, 在把《公约》的原则和条款的教育充分编入与儿童有关的专业人员包括法官、律师、执法人员、教师、社会福利人员、医生及其他卫生人员以及儿童保健机构工作人员和中央及地方政府官员的受训练方面, 采取的措施不足。

15. 委员会关切的是, 关于性别上法律自主最低年龄未有达到规定, 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缺少划一、也没有规定就业的最低年龄。

16. 委员会认为, 在保证执行《公约》关于政策、做法和程序的普遍原则, 特别是第 3 条(儿童的最高利益)和第 12 条(尊重儿童的意见)方面, 采取的措施不足。委员会认为, 为保证尊重儿童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不论在家庭和社会生活中, 或者在行政、社会福利及影响与适用这些措施的其他程序的范围内, 都是不足的。

17. 委员会关于实施儿童民权和自由方面获得的资料不足, 感到遗憾。

18. 委员会认为, 显然缺少监测社会事业机构内儿童情况的独立机制是令人关切的事。

19. 虽然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致力于解决儿童受虐待问题, 包括建立关于儿童遭受暴行的早期警报系统, 但是认为这些措施不足以充分保护儿童免受暴行。此外, 对于儿童是否有机会就其在家庭、学校或其他社会事业机构内受虐待或其他暴行提出报告, 而且一项申诉是否被认真对待或有效反应, 仍然令人严重关切。

... ..

23. 关于药物滥用及贩卖、童工、儿童卖淫和自杀等问题,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所提资料称: 这些情况涉及儿童数目很少, 而且是个别的,

然而，委员会愿意表示关切，鉴于该国所面临相当多的社会经济问题，该国为保证这类问题不会更为严重以致危及未来世代的儿童而制订的防范性战略，这方面的努力是不够的。

... ..

E. 建 议

... ..

32. 按照《公约》，委员会建议使立法包括关于完成义务教育年龄和就业最低年龄的立法协调一致。

... ..

34.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从事为保证实施《公约》整体方法所需的努力，这种方法重申：儿童权利是不可分的、相互依存的、相互关联的，因而要以通盘方式处理儿童权利问题。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对于儿童的公民权和自由给予特别注意。

35. 委员会建议，采取进一步措施使儿童免受虐待或粗暴对待，特别是开展广泛的宣传活动，号召防止成人或其他儿童体罚或欺侮儿童。

... ..

37. 委员会建议，对于家庭计划和保健教育方案各项活动给予更多资源和援助，以便解决青少年和意外怀孕问题和改变男子性行为。关于儿童受到爱滋病和各种传染性病所感染的规模和治疗情况以及减少明显地依赖堕胎作为家庭计划手段等问题应当成为方案行动的重点。

38. 委员会认为，该缔约国应当把最低法定性别承诺年龄作为紧急事项予以审查，以便将之提高。

... ..

41. 虽然委员会注意到，乞讨、药物滥用和贩卖、儿童卖淫在该国目前不是严重问题，但是建议：该国政府密切注意这些问题，以期早日禁绝。

42. 委员会还建议,《刑法》规定儿童在 18 岁以前不受色情剥削。委员会也建议,采取进一步措施以解决与儿童受色情剥削特别是通过旅游受剥削有关事项... ”。

C. 反对酷刑委员会

64. 委员会 1997 年 11 月 10 日至 21 日在其第十九届会议上审议了古巴¹² 关于实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最初报告(CAT/C/32/Add.2),通过了下列结论和建议(见 CAT/C/SR.314):

“ A. 引言

1. 本报告是 1996 年 11 月 15 日提出的,大约在《公约》针对缔约国加入公约提出最初报告所设想时限之内。

2. 委员会对于古巴共和国代表的报告的编制方式和他们为答复委员会报告员、副报告员及成员所提大部分问题作出的努力,表示赞赏。

B. 积极方面

1. 《古巴宪法》勒令国家维护个人尊严和保障人身及其住宅不可侵犯权。

2. 古巴承认对危害人类罪的审判具有普遍管辖范围,许多人主张:酷刑属于这类罪行。

3. 《古巴劳工法》规定,凡宣判未犯刑事罪的人,他在审判前拘留期间被剥夺自由的任何时光应得到补偿,这是一项有益的规定。

4. 宪法上禁止对‘人民’使用暴力或压力或‘强迫他们作证’以及宣言称:违反这项原则取得的证词无效,使造成这种违反的人受到惩罚更是大快人心。

5. 危害人类、人类尊严罪行及各种犯罪行为每种形式共犯的定罪载于各项国际条约。

C. 阻碍《公约》适用的因素和困难

1. 日益恶化的经济条件主要由于禁运的实行，使得该缔约国难以对犯人提供足够的营养和必要的药品。

D. 关切的问题

1. 未能象《公约》所要求的把酷刑确定为特定的罪行，在实施《公约》条款上留下一个漏洞，而这个漏洞不是针对侵犯个人人身健全或尊严的现行罪行的条款所能弥补的。此外，缺乏酷刑的特定罪行难以监督《公约》的适用。

2. 人权委员会关于古巴人权情况任命的特别报告员所提报告，是反对酷刑委员会极为重视的事。有同样情况的是非政府组织的报告，这件事增加了我们的关切。上述各报告透露的资料说明，关于逮捕、拘留、起诉、获得法律顾问、个人特别是报告所称异议分子被监禁、在监狱发生严重侵害情况危及犯人安全、尊严和健康等方面，都发生严重违反《公约》情事。

3. 古巴当局未能对上述报告所载指控作出反应，是另一件令人关切的事。

4. 若干含义模糊的犯罪行为，即‘不尊重’、‘抗拒当局’和‘敌方宣传’引起我们的关注，因为它们的内容不明确，而其性质给人误用或滥用的余地。

5. 若干种类的惩罚主要指向限制公民的自由，即国内流放或家庭禁闭，是我们十分关切的事。

6. 执法人员、民政、军事和医务人员以及总的来说从事逮捕、拘留、审讯、扣押和监禁的人员缺少有关《公约》准则的具体知识是令人关切的事，从缺少酷刑的特定罪行来说，尤其如此。

7. 缺少调查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及有辱人格待遇方面所提申诉及调查结果的充分资料。由于缺少这种资料，委员会对于缔约国是否遵守《公约》第12条的规定无法作出适当评定。由于许多申诉指出，各报告所称异议分

子的各类人士成为酷刑对象，而他们被侵犯的基本人权没有得到足够的补救，因此我们在这些领域的关切益形加重。

8. 关于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及有辱人格待遇受害者寻求补救包括令人满意的补偿的权利，这方面缺少充足的资料。

E. 建 议

1. 确定能概括酷刑各个方面的一种或几种罪行，为《公约》所规定的酷刑定罪。

2. 为接受关于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及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申诉、快速审查这种申诉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确立透明的常设程序。

3. 把涉嫌者和被拘留者在调查的一切阶段保持沉默的权利载入法律。

4. 正如《公约》第11条要求的确立重复审查监狱的体制，以期改善监狱的条件。

5. 根据本主题的国际文件，即联合国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订正司法制度的组织规则。

6. 建立一项通盘方案，对它应当经常审查，以便教育和培训执法人员、医务人员、政府官员和参与审讯、关押或处理任何被捕、被拘留或被监禁人士的人。

7. 建立中央登记册，登记有关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申诉、对这类申诉的调查、进行这类调查的时限、调查引起的任何处理及其结果等的充分统计数据。

8. 建立一项补偿基金以补偿酷刑和其他明文禁止待遇的受害人。

9. 允许人权非政府组织进入该国，在查明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及有辱人格待遇的实例上与它们合作。

10. 紧急处理各非政府组织报告和特别报告员报告所提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及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申诉，采取缔约国按照《公约》所

规定义务的行动，并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报告这种调查和所采的任何行动。”

D. 国际劳工大会关于适用各公约和
各建议的专家委员会

65. 委员会在其向 1997 年国际劳工大会第八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中，对于古巴执行有关结社自由和保护权的国际劳工组织《第 87 号公约》提出下列评论：¹³

“考虑到单一政党体制和单一中央工会组织，委员会强调，政府应当在法律和实践上保证所有工人有权完全自由地在最初级别和中央级别建立独立职业组织，包括现有工会结构以外的组织——如果他们有此想法。

因此，为了上述情况可以完全明白地反映在实践上，委员会要求古巴政府在所设想的订正劳工法的时候，把‘工人的中央组织’这种明确提法从《劳工法》及其他法律文书中删除。委员会早就建议过，这一提法的英文本改为复数，各单词不以大写字母开始(意为作为普通词组)”。

E.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结社自由的委员会

66. 委员会 1997 年 11 月其会议上在其第 308 次报告中对于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对古巴政府的控诉作了结论性陈述，谈联合国声称古巴拒绝给予工会组织以法人资格并拘留工会人员。¹⁴ 报告考虑到该联合会送来的新控诉以及政府的答复，内容如下：

“ D. 委员会的结论

236. 委员会注意到，控诉提出的问题是古巴民主工人联合会未获官方承认及其三名人员被暂时拘留。

237. 关于不给予古巴民主工人联合会以官方承认一事，委员会注意到，按照政府的说法，该联合会向司法部结社处提出申请承认是不符合结社法的，具体地说，没有提供组成指导委员会人员的详细资料，没有说明会员人数，没有标明该组织将保持关系的国家机构，没有附交组织的章程，

也没有贴上法定印花税。然而，委员会也注意到，政府说上述法律不适用于工会，又说立法和实践都承认组织独立工会组织的权利，而且根据《劳工法》第 13 节，所有工人享有自由结社的权利和不经事先批准成立自由工会组织的权利。

238. 根据这些情况，委员会要求古巴政府保障该工人联合会得自由运作，并保证当局不施加任何干涉，不限制该组织行使《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公约》(第 87 号公约)所承认的基本权利，不限制行使与工会权利行使有关的人权，包括不受剥夺他们根据合法活动所开展自由的措施之限制的个人权利。

239. 在这个实例，委员会提到悬而未决的第二个问题，即 2 月不同日子拘留了该工人联合会三名工作人员(José Orlando González Budon, Gustavo Toirac González 和 Rafael García Suárez)，他们号召社会性地组成独立工人议会。政府没有明白拒绝发生拘留和拘留的原因，只是说这些人已经自由，并且不承认他们是工会的工作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由于控诉已提供该工人联合会对于有关人员所负工会责任，委员会正如它先前审查这一案例所作的(见第 305 次报告，第 224 段)，提醒政府注意这一原则：‘剥夺工会活动分子根据工会活动理由，所开展自由的措施，即使只是短暂的传唤和审问，也造成对工会权利行使的妨碍。’[见《结社自由委员会决定和原则摘录》第 4(订正)版，1996 年，英文本第 77 页]委员会对于上述拘留表示遗憾，要求政府采取措施，保证未来不再发生剥夺个人根据与合法工会活动有关的自由的这类措施。

委员会的建议

240. 根据上述的结论，委员会请理事院核准下述建议：

- (a) 委员会要求政府保障古巴民主工人联合会自由运作，并保证当局不作任何干涉，不限制该组织行使第 87 号公约所承认的基本权利，不限制行使与工会权利行使有关的人权，包括不受剥夺他们根据活动所开展自由的措施之限制的个人权利。

- (b) 感到惋惜地是该工人联合会三名工作人员(José Orlando González Budon, Gustavo Toirac González 和 Rafael García Suárez)由于号召社会性地组成独立工人议会而于 2 月不同日子被拘留, 委员会提醒政府注意这一原则: 剥夺工会活动分子根据工会活动理由所开展自由的措施, 即使只是短暂的传唤和审讯, 也造成对工会权利行使的妨碍'。委员会要求政府采取措施, 保证未来不再发生剥夺个人根据与合法工会活动有关的自由的这类措施。”

四、结论和建议

67. 特别报告员在其 1997 年 1 月 22 日向人权委员会所提最新报告(E/CN.4/1997/53), 注意到人权情况和安全人员参与镇压活动的方式没有重大改变。他们仍然对所有持有与官方路线有任何相异态度者, 继续加强骚扰活动。这种骚扰有时是审判和判处监禁。虽然趋势与 1996 年所观察的相一致, 但最近的量刑不象几年前那么严厉。需要记得的是, 那些于 1995 年和以前, 只因要行使国际人权文件所确认的权利被定罪的人, 仍在服长期的刑期。总之, 这些人不能享有假释, 他们和其他囚犯一样, 监狱内的生活条件苦不可言。尽管现在判刑比以前轻, 但仍用和过去同样的理由, 比如蔑视法院和为敌宣传罪。对此, 刑法无明文修正。

68. 特别报告员审查目前的情况发现, 并无任何迹象显示对于那些与现行制度不完全符合的行为有较大的容忍。共产党为 1997 年 10 月所举行第五届大会编写的文件(“我们保卫统一、民主和人权的党”)有下列声明: “在古巴, 资本主义永远不会复辟, 因为革命永远不会失败, 祖国永存, 社会主义永在”; “革命必须提高警惕并动员人民为法治和社会主义道德而斗争”; “革命从寡头政治者手中夺来媒体而置于人民手中, 因此媒体有真正自由, 为革命的意识形态发挥重要作用。大众媒体、教育和文化机构正面临着最大的挑战: 保证革命的社会主义、爱国和反抗帝国主义的概念和价值在未来世代代古巴人民中长存不朽”。

69. 再者, 美国对古巴进行的禁运, 使得后者现行的体制更加僵硬, 禁运成了现成的借口, 用来严密控制人民, 用各种不同方法处置和镇压那些致力于改变政治和扩大社会空间的人。禁运确实是造成古巴 1990 年代物资严重缺乏的主要原因, 并造成人民难言的痛苦。美国社会不同部门关心这种情况。美国世界保健协会系一私人非营利组织, 它从事的全面研究可反映对此事的关心。该组织在 1997 年出版一份报告, 题目是《剥夺食物和药品的情况: 美国对古巴禁运造成的健康和营养的影响》¹⁵ 此项研究的结果是, 禁运对人民的健康和营养造成恶劣影响, 特别是下列各点:

- (a) 营养不良: 彻底禁止销售美国食物, 造成严重的营养不良, 以孕妇的情况为最, 因而造成新生婴儿体重低的数量增高。此外, 食物的缺乏, 与成千上万的神经系统疾病的毁灭性突然有关。根据一项估计, 从 1989 至 1993 年, 每日卡路里摄取量降低 33%。

- (b) 水的质量：禁运严重地限制了古巴取得处理水用的化学品以及岛上水供应系统的机器零件。因此，安全饮用水提供量大大降低，以饮用水为媒介所带来疾病的发病率和死亡率大为增加；
- (c) 药品和调和设备：在 1991 年，古巴可以得到 1297 种药品，现在医生只能得到 889 种，而这些药品的供应时有时无。因为多数主要新药品是美国药厂制造，古巴医生从世界市场上得到的新药品少于 50%。由于禁运的直接和间接影响，古巴的诊所缺少日常的药品供应，有时甚至根本没有；
- (d) 医药资料：尽管自 1988 年以来，资料不在美国贸易禁运之列，但美国世界保健协会的研究表明，因为旅行限制、货币管制和水上运输的困难，实际上此类资料很少能进出古巴。结果是，两个国家的科学家和公民都受到损害。自相矛盾的是，禁运使得某些美国科学家和公民不能得到古巴医药研究上的最新发展，包括 B 性脑膜炎疫苗、生产价格便宜干扰素和链激酶以及最近进行的艾滋病疫苗的人体临床实验。

16

70. 美国国会也表示关切禁运对古巴人民的影响，因此，有些众议员提出了“1997 年古巴人道主义贸易法”的方案¹⁷，主要目的是规定贸易禁运的部分豁免，允许向古巴进口食物、药品和医药设备。同时，在 1997 年 11 月 6 日，一批参议员提出“古巴妇女与儿童人道救灾法”的议案¹⁸，旨在消除美国总统目前面对的障碍，使他能允许向古巴销售食物、药品和医药设备。特别报告员很注意这项议案的发展情况，并认为此议案的目的令人赞赏。如此议案获得多数的支持，正表示美国人民常有的传统人道主义精神和感性。

71. 特别报告员对劳工的情况也继续关切。每个社会都需要自由工会来维持劳工市场的均衡。这种普遍情况近年来在古巴更趋明显。货币已成为购买货物的主要条件，而配给制下的低价格货品，数目减少。因此，工资的高低比过去更为重要。其他一些最近的情况，比如失业和在外资公司工作的条件，使得更有必要建立自由工会。

72. 同时，个体经营对许多古巴人是非常重要的做法，仍是意识形态上讨论未已的课题。政府的个体经营管理规则就反映出这种想法，规则列出“市政府劳工和

社会安全部门必须得到个体经营申请者所在社区人民理事会主管的推荐，指出申请者是否可以获准从事个体经营，要考虑他打算从事何种活动以及必须与国家活动相配合，并注明申请者的社会和就业背景”。在古巴，上述最后一项是指一个人是否“支持革命”。换言之，他是否明确地表示支持政府的政策并参加政治活动和群众组织。

73. 最后，特别报告员关心教皇保罗·约翰二世到古巴访问的情况。教皇呼吁古巴进一步遵守所有人权和结束古巴的国际隔离状态。特别报告员自从接受任命以来，一直正采取同样立场。

74. 据上列各项考虑，特别报告员向古巴政府重申下列建议：

- (a) 停止对和平进行结社和言论自由的公民施加迫害和处罚；
- (b) 立即采取步骤，无条件释放所有因行使国际人权文件所确认权利而被定罪者；
- (c) 确认独立结社合法，尤其是在政治、工会、专业或人权领域的活动，使从事者得在法律保护下活动，而不受到主管当局的干扰；
- (d) 批准古巴尚未成为缔约方的主要人权文件，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两个议定书(第一个议定书针对个人之间的交流信息；第二个议定书旨在消除死刑)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 (e) 从刑事立法中除去某些类型的罪行，人民行使言论和结社自由权都可能被定罪为：为敌宣传、非法集会结社和拥有非法印刷品；限制刑法中没有明确定罪但在实践上具有同样效果的罪行之适用，如造反罪。
- (f) 深入审议有关“危险”概念的法律条款及其他安全措施，以便消除所有可能侵犯个人权利和自由的做法；
- (g) 废除就业和教育部门根据政治理由对于公民带有歧视性待遇的一切法律条款，并采取措施尽量纠正过去此一领域滥用权力的错误，如恢复被解雇者的原有职位；
- (h) 废除古巴公民事先未得主管当局许可，不得自由出入其国家的法律条款。这也意味着，事实上终止对那些想在国外落户但未能如愿而被遣返者所受的歧视。原籍古巴在海外居留者，特别是古巴国民，一旦满足基本行政的条件，即应享有同样的权利；

- (i) 改革审判法以便保证，正当程序包括司法机构独立，按照有关国际文件的规定得到确保。此类改革应特别列入一些措施，使所有被审判者包括违犯国家安全罪者，容易得到免费而有效的法律援助。此类援助由完全独立开业的律师提供。此类审判应保证，原告和被告双方的地位平等；
- (j) 国家主管当局应彻底调查所有违犯生命权的各项事件，以便断定事实，并在适当时，对肇事者加以处罚并对受害者家属给予赔偿；
- (k) 确保监狱制度的透明度和保障，以尽量避免犯人受到过度暴力及身心伤害。应允许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及国际人道主义机构探看监狱；
- (l) 允许国际非政府人权组织多次进入古巴评价其人权情况，并提供专长与合作，以求改善。

注

¹ Prensa Latina comunicués.

² 《古巴事务/Asuntos Cubanos》上登载的文章，也载于 Julián A. Torrente La Isla 在世纪之末印行的书籍《Cuba y el futuro de su libertad》1977, pp.11-13.

³ 在同一审判中被分别判处 9 年和 15 年徒刑的还有 Carmen Julia Arias 和 Omar del Pozo Marrero。前者于 1996 年获释，条件是离开古巴；后者仍然在监狱。

⁴ 关于这些案例的背景资料，见 E/CN.4/1997/53，第 15(b)段。

⁵ 同上，第 15(d)段。

⁶ 同上，第 11(b)段。

⁷ 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 1996 年 12 月 24 日通过。

⁸ 象 Víctor Reinaldo Infante Estrada 的同样审判，见上文。

⁹ 大赦国际 1997 年 5 月 28 日题为“医疗关切：政治犯需要医疗照顾”的报告提到这 6 次审判。

¹⁰ 古巴于 1990 年 7 月 17 日批准了《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歧视公约》。

¹¹ 古巴于 1991 年 8 月 21 日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

¹² 古巴于 1995 年 5 月 17 日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¹³ 国际劳工大会第八十五届会议，1997 年第三报告(第一·A 部分《关于适用各项公约和建议的专家委员会的报告：一般报告和对于选定国家的观察》，第 163 页。

¹⁴ 委员会已经在 1995 年和 1996 年审议了这一案例，并向劳工组织理事院提出了临时报告。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 E/CN.4/1997/53(第 44 段)和 E/CN.4/1996/60(第 63-64 段)中提到这种情况。

¹⁵ 继美国世界保健协会报告公布后，美国国务院发行公报说明：1992 年古巴民主法案允许美国公司及其分公司可以向古巴出口药品、物资和医疗设备，只要现有协定能监督其最后使用。1992 年以来，美国核准了 39 项要求出售医药项目的申请的 36 项；其中 31 项是要出售药品、医疗设备和有关物资给古巴。在同一期间，美国对于价值超过 2.27 亿美元的人道捐助药品和医药设备予以批准。

¹⁶ 协会报告的摘要转载于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的报告(A/52/479 附件，附录)。

¹⁷ 第 105 届国会，HR1951 IH，1997 年 6 月 18 日。

¹⁸ S 1391。

¹⁹ 载于 1996 年 5 月 21 日《政府公报》。

-- -- -- -- --